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襄职院学〔2022〕21号

---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单位：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要求，结合我校学生社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明确的宗旨和相应的组织机构，社团一般统一命名为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 XXX 社团，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挂靠指导单位；

（四）有至少一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

**第五条** 学生社团登记

（一）申请登记时，学生社团发起负责人应持本人学生证，同时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1. 学生社团的章程草案；
2. 学生社团的发起成员名单及基本情况；
3. 学生社团的挂靠(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意见；
4. 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或申请人认为需特殊说明的其他情况。

(二) 前款材料经审查合格后, 由学生社团发起负责人填写《学生社团登记表》一式三份(一份学生社团自留, 一份存学生社团挂靠单位, 一份存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备案)。登记表经盖章审批后, 学生社团即正式成立。

### **第六条 学生社团年审注册**

(一) 学生社团从登记成立之日起每年均要在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年审注册, 注册时需向管理部门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1. 上一年度学生社团的活动情况总结及社团联合会签署的评估鉴定;
2. 上一年度学生社团的财务决算报告及物品清单;
3. 学生社团的变更情况;
4. 学生社团本年度主要活动计划;
5. 学生社团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意见。

(二) 前款材料经审查合格后, 由学生社团负责人填写《学生社团注册表》一式三份(一份学生社团自留, 一份存学生社团挂靠单位, 一份存校团委社团管理部备案);

(三) 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 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 整改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 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

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整改有效但次年年审仍不合格的社团，直接予以注销。

**第七条** 年审优秀的学生社团，由校团委授予“优秀学生社团”荣誉称号。

**第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或年审材料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两年内无社团特色品牌活动的；
- （十一）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二）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九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经校团委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经校团委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和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社团挂靠指导单位报告等。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社团发展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三条** 学工处、团委要建立指导教师选聘机制，制定选

聘标准，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1 个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届聘期为 1 年。

**第十四条** 学工处、团委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体系，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评价考核体系。校团委每年对所有注册登记学生社团及指导单位进行评奖评优，评选出先进集体和个人。先进集体给予一定的项目经费支持；对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其工作量按照一学年 20-40 课时核算，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奖励 10-20 课时工作量，奖项设置如下：

（一）先进集体：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十佳学生社团、襄阳职业技术学院社团活动优秀指导单位；

（二）先进个人：襄阳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社团活动积极分子。

## **第四章 组织建设**

###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

（一）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

(二) 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会员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

(三) 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会员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

(一) 学生社团负责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生成绩综合测评排名须在专业前 50%以内；

(二)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学生社团会长、副会长、团支部书记、财务管理员及下设部门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在挂靠（指导）单位与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三) 在校期间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当年不得再担任其它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得参评当年涉及学生社团的所有奖项。

###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成员**

(一) 学生社团成员仅限我校在籍学生；



(二)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等问题；

(三) 学生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履行成员义务，按章程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四) 原则上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五) 学生社团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八条** 校团委制定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每年定期对学生社团骨干进行评优评奖，鼓励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十九条** 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名称、宗旨；

(二) 活动场所、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

(三) 学生社团类别；

(四) 社团成员的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五) 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 (六) 财务管理、经费使用的原则；
- (七) 负责人的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八) 章程修改程序；
- (九) 社团终止的程序；
- (十) 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学生社团团员人数达到三人及三人以上，须成立临时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团员，不收缴团费，不选举团代表，不涉及团籍注册事宜，社团团员只在本班团支部注册。学生社团注销时，临时团支部自然撤销。

##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过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校团委审批。

**第二十四条** 学工处、团委及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强对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规违纪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轻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与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举办日常活动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参加的学生社团活动，业务指导单位要重点监督指导，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要严格把关，应由社团指导老师现场指导，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

（二）学生社团活动场地可向指导单位提出申请，也可通过指导单位借用学校公共活动场地开展，未经规定流程，不得擅自占用教室或公共活动场地，学生社团须对使用场地的卫生和设备负责；

（三）申请举办社团活动须提前三天提交以下书面材料（活动方案、组织形式、经费来源、指导教师意见等），业务指导单位审核同意后，学生社团方可开始活动的筹备工作。

(四) 学生社团活动原则上在课余时间进行，不得占用教育教学活动时间。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的张贴物、刊物及其它宣传品的管理，按照学校关于张贴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主要应来自于学校拨款、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与社团性质相关的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每年每生不得高于 10 元），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批后进行公示，并写入社团章程。各社团收取会员会费后需向会员提供收据，同时登记会员的详细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须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有清楚完整的账务记录，并保留原始凭证。学生社团应有专门管理财物的人员，负责记录各种形式的收入、支出。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接受师生监督。每学年注册时，须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汇报上学期的财务收支管理状况。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解散时，财物移交社团联合会代管，原学生社团负责人须出具财物清单。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其它经济活动应符合学校的有关

要求。

## 第七章 强化领导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要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

**第三十三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三十四条** 强化指导单位的主体责任。学生社团指导单位是学生社团第一责任单位，指导所属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为所属社团开展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如审批大型活动、协调活动场地、设备实施、与有关部门沟通等，并对指导教师工作情况给出评价认定意见。

**第三十五条** 学校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与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保证专款专用，用于社团建设和社团集体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问责倒查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单位和负责人，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所有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

**第三十八条** 凡以前规定和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工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1.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注册登记申请表  
2.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登记表  
3.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4.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  
5.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督查表  
(提供下载)